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32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5楼151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4名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周文豪监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）的永续债产品的议案，理由充分、合理。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